

## 融資公司法草案總說明

資金為企業之命脈，建構多元且有效之資金融通管道，對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產業結構相當重要。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資金原則上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亦不得為保證人，故目前除銀行、保險公司及當舖業外，一般公司均不得以放款、保證及票據貼現為業。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雖係為維持公司正常經營，惟國內從事租賃、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之民間融資業者，如對客戶提供融資時，須以開立發票之方式，使融資行為具備交易外觀，此等另為迂迴之安排，除徒增業者交易成本及困擾外，亦難滿足一般社會大眾及企業之融資需求。

參考外國對融資公司(Finance company)之管理經驗，多以制定專法方式，開放非收受存款之融資公司設立，從事放款、保證、票據貼現等業務，提供民眾多元管道之資金需求。如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係以制定專法方式，管理一般公司、行號經營放款業務（即Money lender）；日本採登記管理，登記機關為財務省轄下之財務局（財務支局）及都道府縣；香港及新加坡則採執照管理，執照管理機關為公司註冊機關。至於英國、美國則以消費者保護法管理業者，英國之管理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Director General of Fair Trading），美國為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開放融資公司設立，除可建構多元化之資金融通管道，滿足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並將吸引國外融資業者來台投資，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將有實質助益。綜此，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並納入管理，符合現行國內經濟環境需求，爰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非融資公司不得使用融資公司名稱；融資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二、融資公司業務人員非經向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不得執行職務；業務人員之範圍、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登記、訓練等管理事

項，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草案第七條)

三、融資公司之組織型態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四、融資公司本公司之延展開業、停業、復業、合併、分割或解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之遷移與分公司之遷移、延展開業、停業、復業或裁撤，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為之。(草案第十一條)

五、經營融資性租賃業務、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或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之公司得申請變更為融資公司。(草案第十二條)

六、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融資公司設立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十三條)

七、融資公司除經營融資性交易外，得經營融資性租賃、應收帳款收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草案第十四條)

八、融資公司辦理自然人融資性交易及保證業務之種類、總餘額、限額、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五條)

九、融資公司對自然人為融資性交易，其年利率上限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對非自然人為融資性交易，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草案第十六條)

十、融資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利率與利息計算方式及其他由客戶負擔之各項費用等相關資訊。(草案第十七條)

十一、融資公司與客戶所定交易契約，應以書面為之。(草案第十八條)

十二、融資公司受領客戶清償本金或利息時，應交付清償證明，融資公司不得拒絕客戶提前清償，且非經客戶同意，不得收取提前清

償違約金。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應於契約書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與客戶個別約定。(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十三、融資公司之廣告、行銷活動，應表明公司名稱及主管機關所核發之營業執照號碼，其廣告、行銷活動不得與事實有差異或使人誤認有較實際條件更為優惠之用語；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擬訂融資公司之廣告、行銷活動之自律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四、融資公司或其受雇人進行催收行為時，不得有強暴、脅迫、侵害隱私權等不當催收行為，受融資公司委託催收之受任人或其受雇人進行催收行為時，亦同。(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五、融資公司對自然人之債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委託他人催收。融資公司將債權委託他人催收之受任人及其受雇人應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委託催收前應以書面通知客戶、保證人；如有暫停或終止委託催收之情形者，融資公司應將受任人及其受雇人之資料報送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登錄。(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六、融資公司對自然人之債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讓與；融資公司將債權讓與第三人，應於事前取得客戶同意，並告知債權轉讓之時間、金額及受讓人名稱；受讓人及其受雇人如有不當催收行為，融資公司應受理申訴。(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七、融資公司受理客戶申訴之相關事宜，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對外公布，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擬訂融資公司受理客戶申訴之應遵行事項。融資公司對債權轉讓後客戶申訴有不當催收案件，經查證確有不當催收行為者，應協助當事人向司法機關訴追，並報送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登錄列為會員禁止往來名單。(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八、融資公司之風險管理、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融資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授

權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九、融資公司對其利害關係人為融資性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該公司其他同類對象。主管機關得就融資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訂定基準，並得就融資公司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為融資性交易，予以限制(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二十、融資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申報及公告，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十一、禁止融資公司之負責人、受雇人及對融資公司有實質控制之人向交易相對人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正利益。(草案第三十條)

二十二、融資公司對客戶資料，應盡保密義務，並應編製年報，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揭露。(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二十三、主管機關之查核權限及查核事項；融資公司之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函報主管機關；融資公司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二十四、融資公司經營融資性交易業務，適用銀行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草案第三十六條)

二十五、在全國區域內有二家以上之融資公司者，應組織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融資公司非加入公會，不得營業。但該公會成立前，已取得營業執照者，得先行營業。(草案第三十七條)

二十六、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辦理之事項，其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另本法規定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之事項，應於公會成立後六個月內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草案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二十七、違反本法之處罰。(草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七條)

# 融資公司法草案

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 則</b>	<b>章名</b>
第一條 為增進資金融通管道，健全融資公司之經營及發展，保障融資公司客戶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增進企業及個人資金融通管道，健全融資公司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客戶之權益。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融資公司：指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為經營融資性交易業務而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p> <p>二、融資性交易：指放款、票據貼現與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證。</p> <p>三、票據貼現：指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未到期匯票或本票之交易。</p> <p>四、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p> <p>五、同一關係人：指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p> <p>六、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p> <p>七、大股東：指持有融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p> <p>八、利害關係人：指融資公司之大股東與負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血親。</p>	<p>一、鑒於融資公司係為經營融資性交易業務，依本法許可設立之公司，有別於依公司法設立之一般公司，爰於第一款規定「融資公司」之定義。</p> <p>二、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融資性交易之範圍，除放款及票據貼現外，亦包括保證，惟保證因具有擴張信用之效果，基於有效控管融資公司行業整體經營風險之考量，定明保證業務之範圍限於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證。</p> <p>三、參酌銀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於第三款規定本法所稱票據貼現之定義。</p> <p>四、融資公司不得收受存款，故融資公司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大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並無必要比照銀行業給予高度監理之必要，惟融資公司以融資性交易為主要業務，故仍須就其與上開對象之交易行為，予以適度管理，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規定，於第四款至第八款分別規定同一人、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定義。</p>
<p>第四條 融資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融資之文字。</p> <p>非融資公司，不得使用融資公司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融資公司之名</p>	<p>一、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融資之文字，以利消費者辨識。</p> <p>二、為保障合法融資公司經營權利，避免其他公司或個人使用融資公司之名稱或</p>

<p>稱。</p> <p>本法施行前已登記營業之非融資公司，而使用融資公司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融資公司之名稱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其名稱。</p>	<p>易使人誤認其為融資公司之名稱營業，致社會大眾混淆，爰參酌銀行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郵政法第七條，於第二項規定非融資公司，不得使用融資公司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融資公司之名稱。</p> <p>三、為使本法施行前已登記營業之非融資公司能調整其名稱，以免觸法，爰於第三項規定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名稱調整。</p>
<p>第五條 融資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審酌其業務範圍及經濟發展情形訂定或調整之。</p> <p>融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營業執照。</p>	<p>一、融資公司辦理融資性交易業務，應有充足之資本以為因應，且為強化融資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實務管理上宜採分級規範，依融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分別規定不同之實收資本額，或視經濟發展情形，審酌調整融資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融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營業執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融資公司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未具備前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融資公司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鑒於融資公司負責人之良窳對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又考量融資公司之業務特性，與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護息息相關，對融資公司負責人之適格性宜有適當規範，爰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之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如未具備第一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融資公司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爰為第二項規定，以加強對融資公司負責人之管理。</p>
<p>第七條 融資公司業務人員非經向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不得執行職務。但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前，得先行執行職務，於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成立之</p>	<p>一、鑒於融資性交易有其專業性，並與消費者權益息息相關，故應建立融資公司業務人員登記制度，使業務人員具備一定之素質條件，俾促進融資公司行業之</p>

<p>日起三個月內，應向該公會辦理登記。</p> <p>融資公司業務人員之範圍、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登記、訓練及其他管理事項，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依第一項但書規定登記執行職務之融資公司業務人員，應自主管機關核定前項管理事項之日起一年內，取得前項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屆期未取得者，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廢止其登記。</p>	<p>健全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之業務人員須向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始得執行業務。另考量融資公司開放初期，因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尚須籌設期間，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該公會成立前，融資公司之業務人員得先行執行職務，惟應於該公會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業務人員之範圍、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登記及受訓等事項，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三、另為加速推動融資公司業務人員取得資格，於第三項規定先行執行職務之業務人員，應自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業務人員管理事項之日起一年內，取得業務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屆期未取得者，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廢止其登記。</p>
<p><b>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b></p>	<p><b>章名</b></p>
<p>第八條 融資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設立融資公司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主管機關許可：</p> <p>一、公司之名稱。</p> <p>二、實收資本額。</p> <p>三、營業計畫。</p> <p>四、本公司所在地。</p> <p>五、發起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認股金額。</p> <p>六、公司章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應備之文件、申請設立程序、營業計畫之格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資本大眾化、財務公開化以及所有權、經營權分離之優點，其法規架構及組織規定較嚴謹、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較健全，對於融資公司業務發展及監理最為適當，爰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二、為落實許可制之精神，爰於第二項規定設立融資公司，應提出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三、第三項規定融資公司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申請設立程序、營業計畫之格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融資公司設立分公司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主管機關</p>	<p>一、為有效管理融資公司，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設立分公司，亦須提出申請書載</p>

<p>許可：</p> <p>一、分公司之名稱。</p> <p>二、分公司所在地。</p> <p>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p> <p>四、分公司營業計畫。</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應備之文件、申請設立程序、營業計畫之格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相關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二、設立分公司之應備文件、申請設立程序、營業計畫之格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融資公司者，應於辦妥公司登記後，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p> <p>融資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其申請營業執照應備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融資公司本公司營業執照，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公司之名稱。</p> <p>二、公司之代表人。</p> <p>三、公司之業務項目。</p> <p>四、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五、公司之所在地。</p> <p>融資公司分公司營業執照，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分公司之名稱。</p> <p>二、分公司之經理人。</p> <p>三、分公司之所在地。</p> <p>融資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p>	<p>一、融資公司須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辦妥公司登記後，再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始得營業，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融資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融資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申請營業執照應備之文件，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融資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營業執照應記載事項。</p> <p>四、融資公司之營業執照應揭示正確之資料，爰於第五項規定融資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p>
<p>第十一條 融資公司本公司延展開業、停業、復業、合併、分割或解散，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融資公司本公司遷移及分公司延展開業、遷移、停業、復業或裁撤，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為之。</p> <p>前二項之申請或申報生效期限、應</p>	<p>一、融資公司本公司延展開業、停業、復業、合併、分割或解散，因屬融資公司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融資公司管理監督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二、融資公司本公司遷移，及分公司延展開業、遷移、停業、復業或裁撤，雖非</p>



<p>備文件、申請或申報生效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屬融資公司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惟仍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必要，以利管理，爰於第二項規定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為之。</p> <p>三、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申請或申報生效期限、應備文件、申請或申報生效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經營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或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之公司，符合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者，得擬訂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為融資公司。</p> <p>直轄市政府設立之公營質借機構，符合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者，得由該管市政府擬訂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為融資公司。</p> <p>前二項申請變更或設立之應備文件、申請程序、營業計畫之格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實際經營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或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等業務之公司，具有業務之豐富經驗，為簡化行政程序，使該等公司免除依本法新設融資公司，而得以直接改制設立為融資公司，爰於第一項規定該等公司符合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者，得擬訂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為融資公司。本項所稱融資性租賃，指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要件之租賃交易；所稱分期付款買賣，指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之交易型態。</p> <p>二、目前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轄之動產質借機構，雖因時代變遷，業務漸有萎縮，惟對於部分需緊急融資之市民而言，仍有其需求。另從擴大市政服務之角度而言，符合本法所定融資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之動產質借機構，如能轉型成為融資公司，將可提供市民更為多樣化之資金融通服務，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所轄之公營質借機構，得申請設立為融資公司。</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申請變更或設立之應備文件、申請變更或設立程序、營業計畫之格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融資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並</p>	<p>一、為利融資公司之管理，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融資公司設立許可</p>

<p>註銷其營業執照：</p> <p>一、經許可設立後，發現其原申請設立事項有虛偽情事。</p> <p>二、經許可設立後，未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三、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展開業者，不在此限。</p> <p>四、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停業。</p> <p>五、擅自經營收受存款、辦理國內外匯兌或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業務。</p>	<p>之事由。又主管機關若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註銷之。</p> <p>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自應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b>第三章 業務、財務及稅務</b></p>	<p><b>章名</b></p>
<p>第十四條 融資公司除經營融資性交易外，得經營下列業務：</p> <p>一、融資性租賃。</p> <p>二、應收帳款收買。</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p> <p>前項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或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應經中央銀行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p>	<p>一、融資公司之業務項目應以融資性交易為主，惟為強化融資公司提供企業、個人融資服務之功能，爰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除經營融資性交易外，得經營融資性租賃、應收帳款收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p> <p>二、融資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如涉及外匯業務或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之業務，自應先經中央銀行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爰於第二項定明。</p>
<p>第十五條 融資公司對自然人辦理融資性交易之種類、總餘額、同一人融資限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融資公司辦理融資性交易中之保證業務應具備之要件、承作保證之總餘額、種類、個案限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日本融資公司改革經驗及我國消費者卡債問題之處理經驗，其共通點為自然人過度借貸，而陷於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最終因無力還款，致使借貸雙方均蒙受損失。有鑑於目前已難自銀行體系取得融資之自然人，可能轉而依賴融資公司取得資金，為避免重蹈消費者過度借貸之覆轍，融資公司與自然人從事融資性交易，允宜適度管理，爰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對自然人辦理融資性交易之種類、總餘額、同一人融資限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p>

	<p>權主管機關定之，期藉適度規範，以兼顧融資公司健全發展及消費者融資之需求。</p> <p>二、按保證業務具有信用擴張之效果，為能有效管理融資公司辦理保證業務而衍生之經營風險，爰有適度管理之必要，於第二項規定融資公司辦理保證業務之總餘額、種類、個案限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融資公司經營融資性交易，而以利率計價者，其約定利率應以年利率為準；對自然人為融資性交易，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對非自然人為融資性交易，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三十。</p> <p>融資公司與客戶約定超過前項利率計收規定之部分無效。</p>	<p>一、有關利率計收規定，攸關客戶權益至鉅，應有明確之計算標準，經參考現行銀行實務、民法及外國立法例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約定利率應以年利率為準。</p> <p>二、鑒於向融資公司借款之自然人，可能係自銀行體系取得資金困難之經濟弱勢者，為避免其因利息負擔加重，衍生惡性循環借貸問題，爰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對自然人為融資性交易之年利率上限，比照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至於融資公司與非自然人從事融資性交易，因非自然人之資金需求多屬商業週轉性質，可負擔較高之利率成本，爰以年利率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於第二項規定融資公司與客戶約定超過第一項利率計收規定之部分無效。</p>
<p>第十七條 融資公司經營融資性交易，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下列資訊：</p> <p>一、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p> <p>二、客戶負擔之各項費用及計算方式。</p> <p>三、客戶應付所有費用之年百分率。</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之資訊。</p> <p>融資公司向客戶收取之各項費用種類，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一、為加強資訊揭露，促使融資公司相關交易資訊更加透明化，促進市場競爭，參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經營融資性交易，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有關資訊。</p> <p>二、為避免融資公司浮濫收費，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融資公司向客戶收取之各項費用種類，由融資業商業</p>

	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p>第十八條 融資公司與客戶所定交易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將契約交付客戶;保證人如要求提供契約,融資公司不得拒絕。</p>	<p>一、為明確融資公司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規定融資公司與客戶所定交易契約,應以書面為之。</p> <p>二、參考日本、香港立法例,規定融資公司應將交易契約一份交付借款人收執,保證人如要求提供契約,融資公司不得拒絕,俾讓雙方明瞭自身之權利義務。另融資公司與客戶簽訂交易契約,亦須遵循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簽訂契約前,給予客戶合理之審閱期間,以供客戶審閱契約條款內容。</p>
<p>第十九條 融資公司受領客戶清償本金或利息時,應交付清償證明,載明清償日期、清償及尚未清償之金額。客戶清償全部債務後,融資公司應即返還借據及其他債權憑證。</p>	<p>為落實消費者保護,參考日本貸金業法立法例,規定融資公司受領客戶清償本金或利息時,應交付清償證明;客戶清償全部債務後,融資公司應即返還借據及其他債權憑證。</p>
<p>第二十條 融資公司不得拒絕客戶提前清償;非經客戶同意,不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p> <p>前項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應於契約書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與客戶個別約定。</p>	<p>一、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不得拒絕客戶提前清償,且非經客戶同意,不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p> <p>二、另為避免日後客戶於提前清償時與融資公司發生爭議,爰於第二項規定有關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應於契約中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與客戶個別約定。</p>
<p>第二十一條 融資公司之廣告、行銷活動,應以顯著方式表明公司名稱及主管機關所核發之營業執照號碼。</p> <p>前項廣告、行銷活動對有關融資條件之表示,不得與事實有差異或使人誤認有較實際條件更為優惠之用語;對融資利率之表示,應以年利率為之,對客戶應付所有費用之表示,應以年百分率為之。</p> <p>融資公司從事廣告、行銷活動之自律規範,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一、為落實消費者保護,參考日本貸金業法及香港放債人條例之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之廣告、行銷活動,應以顯著方式表明公司名稱及主管機關所核發之營業執照號碼。</p> <p>二、為避免融資公司廣告或行銷活動中,有誤導民眾之情事,使之陷入誤認,而與融資公司為貸款或其他交易,衍生消費爭議,故於第二項規定,融資公司廣告、行銷活動中有關融資條件之表示,不得與事實有差異或使人誤認有較實際條件更為優惠之文字、語言。此外,廣告、行銷活動對融資利率之表示,應以</p>

	<p>年利率為之；對客戶應付所有費用之表示，應以年百分率為之，以符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融資公司從事廣告、行銷活動之自律規範，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融資公司或其受雇人進行催收行為時，不得對客戶、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為強暴、脅迫、侵害隱私權或其他嚴重妨礙其日常生活或營業之不當催收行為。受融資公司委託催收之受任人或其受雇人進行催收行為時，亦同。</p> <p>前項催收行為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保障客戶、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之權益，禁止融資公司或其受雇人進行依一般社會通念為不當之催收行為，參酌日本貸金業法之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或其受雇人或融資公司委外催收之受任人及其受雇人進行催收行為時，不得對客戶、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為強暴、脅迫、侵害隱私權或有其他嚴重妨礙其日常生活或營業之不當催收行為。</p> <p>二、有關融資公司催收行為應遵行事項之準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融資公司對自然人之債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委託他人催收。</p> <p>融資公司將債權委託他人催收者，其受任人及受任人之受雇人應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於簽訂委託催收契約後，應揭露受任人之資料，並於債權委託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客戶及保證人；如有暫停或終止委託催收之情形者，應將受任人及其受雇人之資料報送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登錄。</p> <p>前項一定之資格條件、委託催收契約應記載之事項、受任人資料揭露之方式與內容、書面通知客戶與保證人之內容、暫停或終止委託催收之事由、受任人與其受雇人資料之報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有鑑於目前我國尚無債務催收行為之管理專法，為免融資公司將債權委外催收而造成客戶、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之困擾與疑慮，特別是自然人多為經濟上之弱者，為避免前述不法催收及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對自然人債權之委外催收，實有加以特別規範之必要，以落實消費者保護，爰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對自然人之債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委託催收。</p> <p>二、為防止融資公司委託不適任之催收公司進行催收行為，爰於第二項規定，融資公司將債權委託催收，其受任人及受任人之受雇人應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簽訂委託催收契約後，揭露受任人之資料，另債權委託催收前，亦應以書面通知客戶及保證人。融資公司如有暫停或終止委託催收之情形者，應將受任人及其受雇人之資料報送融資業商業同</p>

	<p>業公會予以登錄。</p> <p>三、有關受任人及其受雇人之資格條件、契約應記載事項、資料揭露之方式及內容、書面通知之內容、暫停或終止委託催收之事由、受任人或受雇人資料之報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融資公司對自然人之債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讓與。</p> <p>融資公司將債權讓與第三人者，應於事前與客戶以書面約定，取得客戶同意。</p> <p>融資公司於債權讓與時，應以書面通知客戶，告知債權轉讓之時間、金額及受讓人之名稱。</p> <p>前項債權受讓人或其受雇人對客戶、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如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準則所定不當催收行為之虞者，融資公司應受理申訴。</p>	<p>一、為免債權讓與造成客戶之困擾與疑慮，特別是自然人多為經濟上之弱者，對自然人債權之讓與應予以特別規範，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爰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對自然人之債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讓與。</p> <p>二、參考日本貸金業法及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並為加強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融資公司將債權讓與時，應於事前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另債權讓與時，並應以書面通知客戶，告知債權轉讓之時間、讓與之債權金額及受讓人名稱。</p> <p>三、為保障客戶、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之權益，融資公司將債權讓與後，債權受讓人或其受雇人如有不當催收行為時，應課予融資公司協助客戶處理之義務，爰於第四項規定融資公司仍應受理申訴。</p>
<p>第二十五條 融資公司受理客戶申訴之相關事宜，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及方式對外公布。</p> <p>融資公司處理客戶申訴之方式、期限、程序、處理、記錄、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融資公司受理前條第四項之申訴案件，應善盡查證義務，經查證確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準則所定不當催收行為者，融資公司應協助當事人向司法機關訴追，並將受讓人或其受雇人之資料報</p>	<p>一、為加強融資公司對客戶服務、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之客戶申訴，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及方式對外公布。</p> <p>二、鑒於融資公司處理客戶申訴之方式、期限、程序、處理、記錄、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屬業者自律事項，宜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融資公司讓與債權後，仍有受理申訴之義務，爰於第三項規定融資公司受理該項之客戶</p>

<p>送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登錄列為會員禁止往來名單。</p>	<p>申訴後，應善盡查證義務，經查證確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催收行為準則所定不當催收行為者，融資公司應協助當事人向司法機關訴追，並報送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登錄列為會員禁止往來名單。</p>
<p>第二十六條 融資公司之風險管理、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融資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加強融資公司之風險管理、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爰於第一項規定上述事項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二、融資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融資公司可能造成之風險，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就融資公司作業委外處理之委託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p>
<p>第二十七條 融資公司對下列對象為融資性交易者，其條件不得優於該公司之其他同類對象：</p> <p>一、融資公司之大股東、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關係企業。</p> <p>二、融資公司之大股東、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p> <p>三、融資公司之大股東、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事業。</p> <p>四、融資公司之大股東、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事業。</p> <p>前項融資性交易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後為之。</p> <p>第一項所稱同類對象，指在同一融資公司適用相同融資利率期間、融資用途及會計科目之客戶。</p>	<p>一、融資公司雖不得對社會大眾吸收存款，惟為強化融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允宜對融資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作適度規範，爰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不得優於該融資公司之其他同類對象，並定明關係人之範圍。</p> <p>二、為明確規範融資公司董事對關係人交易之責任，經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融資性交易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應經董事會之重度決議通過，即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為之。</p> <p>三、為求明確，參酌財政部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授權發布之「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疑義」第六點對同類授信對象之定義，於第三項定明第一項所稱同類對象之定義。</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融資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定其基準。</p> <p>融資公司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前條第一項所定對象為融資性交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限制；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健全融資公司之財務結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融資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基準，並得就融資公司與單一客戶及關係人為融資性交易，予以限制。</p>
<p>第二十九條 融資公司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申報及公告，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為提高融資公司之財務、業務透明度，規定融資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申報及公告，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融資公司之負責人及受雇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交易相對人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正利益。對融資公司有實質控制之人，亦同。</p> <p>前項所稱有實質控制之人，指持有融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融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之半數，或直接、間接控制融資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自然人。</p>	<p>一、為避免融資公司假藉各種名義向交易相對人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影響融資公司業務之正當經營，爰於第一項明文禁止之。同時，對融資公司有實質控制之人，亦有其適用。</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有關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定義，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有實質控制之人之定義。</p>
<p>第三十一條 融資公司對客戶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p>	<p>一、參酌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融資公司對客戶個人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以確保客戶相關資料之機密性。</p> <p>二、司法、稅務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為辦案需要，有調閱融資公司客戶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之必要者，融資公司宜配合提供之，爰規定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保密除外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融資公司應編製年報，年報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融資公司之年報，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p>	<p>為確保融資公司之健全經營，加強融資公司財務及業務之資訊揭露，規定融資公司應編製年報，且年報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對外揭露，以提高融資公司之財務透明度，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命融資公司於限期內提供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並得隨時派員、委託適當機構或命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檢查融資公司</p>	<p>一、為融資公司之健全經營，對於融資公司之營運，主管機關應得予以監督，爰參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二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p>



<p>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之融資公司負擔。</p> <p>主管機關或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依前二項規定執行檢查或查核時，融資公司之負責人或受雇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有關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檢查及違規處置之規範，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第二項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費用收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百零五條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融資公司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並得隨時派員、委託適當機構或命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檢查融資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為利主管機關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主管機關進行第一項規定之檢查，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之融資公司負擔。</p> <p>三、主管機關或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財務檢查或查核時，融資公司之負責人或受雇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第四項規定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檢查財務業務及對違規事項處置等規範，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費用收取之辦法。</p>
<p>第三十四條 融資公司之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對有前項情形之融資公司，應限期命其補足資本，必要時得併限制其營業；屆期未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並廢止其設立許可。</p> <p>融資公司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廢止者，應即解散，依公司法規定進行清算。</p> <p>融資公司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廢止</p>	<p>一、融資公司資本額之多寡，關係其承擔風險及吸收損失之能力，為使主管機關得以適時瞭解融資公司發生虧損之原因，於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之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主管機關，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p> <p>二、對於已產生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融資公司，為使其儘速補足資本，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必要時得併限制其營業，如屆期未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並</p>

<p>者，由主管機關註銷其營業執照。</p>	<p>廢止其許可。 三、融資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應即解散，依公司法規定進行清算。同時由主管機關註銷其營業執照，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融資公司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停止本公司或分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之一部或全部融資性交易業務。</p> <p>三、命其解除經理人或受雇人之職務。</p> <p>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五、廢止本公司或分公司設立許可。</p> <p>六、其他必要之處置。</p> <p>融資公司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解除經理人或受雇人之職務時，應通知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廢止其業務人員登記。</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p>	<p>一、為能對融資公司之違法行為，予以迅速有效之處理，以確保融資公司之經營發展，爰於第一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融資公司，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可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止業務、解除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之職務、廢止設立許可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二、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融資公司業務人員應於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方能執行職務，故融資公司之經理人或受雇人之職務，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命令解除者，融資公司應通知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廢止其業務人員登記，爰於第二項定明。</p> <p>三、融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如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解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融資公司經營融資性交易業務，適用銀行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p>	<p>融資公司經營放款、票據貼現與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證等融資性交易業務，與銀行業相同，係以利息收入為主，爰規定融資公司經營融資性交易，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所定之銀行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同業公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章名</b></p>
<p>第三十七條 在全國設立有二家以上之融資公司者，應於第二家融資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內，組織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不受商業團體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p> <p>融資公司非加入融資業商業同業公</p>	<p>一、按商業團體法第八條規定：「在同一縣（市）、直轄市或全國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同業公會、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組織該業商業同業公會」。鑒於融資業商業同業</p>

<p>會，不得營業。但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組織成立前，已取得營業執照者，得先行營業，於該公會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加入該公會。</p>	<p>公會具有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融資公司及客戶權益保障相關政策及法令、發揮同業自律功能及健全融資公司業務經營之功能，爰於第一項規定在全國區域內有二家以上之融資公司者，應於第二家融資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不受商業團體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p> <p>二、為落實「業必歸會」原則及強化融資公司行業之自律功能，爰於第二項規定融資公司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惟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尚須籌設期間，爰於但書規定於該公會成立前，已取得營業執照者，得先行營業，於該公會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加入該公會。</p>
<p>第三十八條 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融資公司與客戶權益保障相關政策及法令。</p> <p>二、本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三、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之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p> <p>四、受理會員之客戶提出之申訴及調處會員與其客戶間之糾紛。</p> <p>五、辦理融資公司從業人員之訓練。</p> <p>六、建置徵信交換資料庫，並協調會員提供信用資料。</p> <p>七、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p> <p>八、其他為達成公會任務之必要事項。</p> <p>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前項各款事項、決議或所擬訂之規定，不得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p> <p>依本法規定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之事項，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一、為促使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融資公司及客戶權益保障相關政策及法令、發揮同業自律功能及健全融資公司業務經營，參照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五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日本貸金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公會應辦理之事項。</p> <p>二、為防止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或所擬訂之規定，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公會行為之限制。</p> <p>三、第三項規定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規定應擬訂之事項，應於公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落實業者自律，促使融資公司行業健全發展。</p>

<p>第三十九條 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其章程應載明事項、業務監督、業務計畫之擬訂、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公會應辦理之事項，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p>	<p>一、為督導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落實健全會員經營、維護同業聲譽及前條第一項所定公會應辦理事項，爰於第一項規定公會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並參酌信託業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之規則。</p> <p>二、參照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信託業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公會理事、監事怠忽職守時，主管機關之處置方式，以健全公會之運作。</p>
<p><b>第五章 罰 則</b></p>	<p><b>章名</b></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該行為及去除融資公司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融資公司名稱之標誌及廣告；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該行為或去除標誌及廣告者，按次處罰。</p> <p>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三次仍未停止、去除或停止、去除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p>	<p>一、為健全融資公司行業之經營發展，對於非經本法許可設立之公司或個人，使用融資公司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融資公司名稱之行為，處以罰鍰，並命其去除有關融資公司，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融資公司名稱之標誌及廣告，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該行為或去除有關之標誌、廣告者，按次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遏止不法，於第二項規定，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停止、去除或停止、去除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三、法人犯第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融資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該行為，或限期責令改正；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該行為，或屆期仍不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開始營業。</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p> <p>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p>	<p>為有效監理融資公司之營運，對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處以罰鍰。如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該行為，或屆期仍不改正者，按次處罰。</p>

<p>定辦法中有關對自然人辦理融資性交易之種類、總餘額、同一人融資限額或作業程序之規定。</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業務應具備之要件、承作保證之總餘額、種類、個案限額或作業程序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p> <p>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財務比率基準，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融資性交易限制。</p> <p>十一、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p> <p>十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十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融資公司或其受雇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催收行為應遵行之事項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受融資公司委託催收之受任人或其受雇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催收行為應遵行之事項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融資公司之受雇人有第一項情形或受融資公司委託催收受任人之受雇人有第二項情形者，對於融資公司或受融資公司委託催收之受任人亦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為有效禁止融資公司及其受雇人、受融資公司委任之催收公司及其受雇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客戶、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進行不當催收行為，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其處罰。</p> <p>二、融資公司受雇人有第一項情形或融資公司受任人之受雇人有第二項情形者，主管機關並應對融資公司或其受任人處以罰鍰，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三、至於融資公司或其受任人之催收行為，若違反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自應另依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論處。</p>
<p>第四十三條 融資公司之負責人或受雇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而有下列</p>	<p>一、為有效監理融資公司之營運，對融資公司之負責人或受雇人違反第三十三條</p>

<p>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該行為，或限期責令改正；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該行為，或屆期仍不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或拒絕提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表報、報告或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p>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對於融資公司亦處前項之罰鍰。</p>	<p>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提供財務業務資料者，於第一項明文予以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融資公司之負責人或受雇人如有第一項違法行為，亦併罰該融資公司。</p>
<p>第四十四條 融資公司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對融資公司有實質控制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為促使融資公司遵守本法之相關規定，加強融資公司之管理監督，爰對融資公司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對融資公司有實質控制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向交易相對人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予以處罰。</p>
<p>第四十五條 融資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該行為，或限期責令改正；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該行為，或屆期仍不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僱用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之業務人員執行職務。</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p>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p> <p>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條規定。</p> <p>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為有效監理融資公司之營運，爰對僱用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業務人員執行職務、違反第十條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行為處以罰鍰，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該行為，或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九、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之規定。</p> <p>十一、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p> <p>十二、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章程應載明事項、業務監督、業務計畫之擬訂、申報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解任理事、監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責令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按次處罰。</p>	<p>規定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章程應載明事項、業務監督、業務計畫之擬訂、申報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解任理事、監事之罰則。</p>
<p>第四十七條 融資公司或其負責人、受雇人、受融資公司委託催收之受任人或其受雇人、對融資公司有實質控制之人或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違反本法規定，應受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處分時，如於未被發覺前，向主管機關自行通報違規情事者，得減輕處罰。</p> <p>依前項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p>	<p>一、為促使業者發揮自治監督功能，降低金融檢查之行政成本，對融資公司或其負責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其受雇人、對融資公司有實質控制之人或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違反本法規定，而應受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處分時，如於尚未被主管機關發覺前，陳報違規之事實者，得予減輕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罰鍰之範圍，以為主管機關裁處之依據。</p>
<p><b>第六章 附 則</b></p>	<p><b>章 名</b></p>
<p>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涉及多項命令及規範之訂定，為使業務能順利推動，爰就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定之，以為因應。</p>